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19号 (总号: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7日

1996年 第 19 号

(总号:83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0号)	(725)
电影管理条例	(7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733)
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	(734)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737)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联合声明	(740)
外交部发言人1996年6月25日答记者问	(742)
关于印发《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化部 (743)
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52号)	(745)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745)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事部 (748)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74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灵武县设立灵武市的批复	民政部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7, 1996

Issue No. 19 (1996)

Serial No. 833

CONTENTS

- Decree No. 20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5)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otion
Pictures (72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ice (733)
-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ice (734)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signating the City of
Beihai as a Pilot Area Experimenting with the National
Rural Reform (737)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gramme of the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Huaihe River
Valley and the Ninth Five-Year Plan (738)
-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740)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5, 1996 (742)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ommercial Performances by Individual Actors and
Actresses Ministry of Culture (743)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ommercial Performances by
Individual Actors and Actresses (743)

Decree No.52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745)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demark Evaluation Organizations	(74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Withdrawal of State Civil Servants with Regard to the Holding of Official Posts and Conduct of Offi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Personnel(748)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Withdrawal of State Civil Servants with Regard to the Holding of Official Posts and Conduct of Official Affairs	(749)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ingw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gwu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5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0 号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电 影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影行业管理,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美术片、专题片等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性电影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为电影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影制片

第七条 电影由电影制片单位摄制。

第八条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电影制片单位总量、布局、结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本电影制片单位的宗旨、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四)有符合规定的电影制片场所和设备;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电影制片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性质;
- (三)电影制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电影制片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影制片单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一) 摄制电影片；

(二) 制作本单位摄制的电影片的复制品；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允许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口本单位摄制并被允许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

第十五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电影的质量。

第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对其摄制的电影，依法享有著作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复制、发行、放映、播放、出版、翻译、改编等形式使用电影作品的，应当取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

依照前款规定使用电影作品的，使用者应当与电影著作权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以资助、投资的形式参与摄制电影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片。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由中方合作者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申请人一次性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申请人取得许可证后，应当按照规定签订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需要进口设备、器材、胶片、道具的，合作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或者暂时进口手续。

第二十一条 境外电影制片者同中方合作者合作或者以其他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摄制电影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二条 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电影片和中外合作摄制的电影片的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需单项申请，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电影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

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第二十四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六)诽谤、侮辱他人的;
- (七)有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负责电影剧本投拍和电影片出厂前的审查。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将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审查费。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暂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并缴纳审查费。

电影审查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部门会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发放该电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印制在该电影片拷贝第一本片头处。

第二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和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复审机构申请复审;复审合格的,应当核发该电影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四章 电影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进口境外电影,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电影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进口业务。

第三十条 进口送审的电影片,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进口手续。

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由电影审查机构负责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批准进口文件。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批准进口文件,方可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取得电影片著作权人使用许可后,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电影作品;未取得使用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进口电影作品。

第三十二条 译制电影片的著作权由译制者与译制委托者在电影片译制合同中约定;电影片译制合同未约定的,由电影片译制者享有译制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第三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出口本单位制作的电影片的,可以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直接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可以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直接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进口供科学研究、教学参考的专题电影片,进口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并于进口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中国电影资料馆进口电影资料片可以直接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按季度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科学研究、教学的名义进口故事影片和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电影片。

第三十六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参加境外电影影展、电影节等涉外电影交流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将参加交流的电影片报国务院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到海关办理电影片暂时进口或者出口手续。

第五章 电影的发行和放映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变更、终止,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发行、放映电影片,必须持有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利用电影片制作音像制品的,必须征得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有关音像制品管理的规定,办理出版、复制、发行、放映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变相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

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间总和的 2/3。

第四十六条 电影放映单位应当维护电影院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证观众的安

全与健康。

第四十七条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的决定；发行、放映电影的单位，必须执行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的决定。

第六章 电影事业的保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电影管理体制，发展电影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障电影创作自由，重视和培养电影事业人才，重视和加强电影理论研究，繁荣电影创作，提高电影质量。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一条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助下列项目：

- (一)国家倡导并确认的重点电影片的摄制和优秀电影剧本的征集；
- (二)重点制片基地的技术设备改造；
- (三)电影放映设施的改造；
- (四)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电影事业的发展；
- (五)需要资助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扶持科学教育电影、纪录电影、美术电影、儿童电影的制片、发行和放映。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发行、放映电影实行优惠。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放映设施建设的规划。

改建电影放映设施，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批准，并不得小于原有的规模，不得擅自将电影放映设施挪作他用。

第五十五条 对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依法查处非法活动。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经营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的;

(二)未经审查批准、擅自进口电影片的;

(三)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变相的经营活动的;

(四)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放映或者删剪电影片的决定的;

(五)非法复制电影片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电影底片、样片在境外冲洗及后期制作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在电影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规定已经设立的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六十三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映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当前,全国控制物价上涨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市场流通秩序混乱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乱涨价、乱收费现象仍很严重。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是确保实现物价控制目标、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为“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当前和整个“九五”期间,抑制通货膨胀仍然是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价格监督检查作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在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强化国家监督,扩大社会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健全内部监督,通过建立法规体系,完善监督网络,强化执法手段,加大工作力度,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应继续坚持以下原则:

- 必须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 必须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 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内部监督的作用;
-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法制建设;
- 必须坚持检查、处罚与教育、整改相结合;
- 必须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自身建设。

四、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主要任务是:对国家价格调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执行情况,对经营者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的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的形成和运行实行全面监督。

五、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价格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

门,对国家制定的价格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价格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

六、突出对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努力保持“米袋子”、“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垄断性行业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其价格行为。坚决查处越权定价行为。

七、强化对各种收费的监督检查。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工作重点,对自立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对以乱收费谋取部门和小团体利益、违反规定屡禁不止的,要从重处罚。

八、经常开展市场价格检查。对牟取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要认真检查,从严处罚,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是规范价格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明码标价制度,提高全社会明码标价的普及率,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九、加强对农村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各项收费、农村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负担情况,并逐步扩大农村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的覆盖面。

十、职工价格监督是社会监督的主要力量,在社会监督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价格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提高职工价格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一、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重视和加强对街道、乡镇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的指导,帮助他们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经常进行业务、政策培训,注重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群众价格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十二、举报工作是群众参与价格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强价格举报机构和制度的建设,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

十三、注重发挥价格舆论监督的作用。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注意配备和充实力量,并与新闻单位密切合作,抓好价格舆论监督工作。对模范执行价格政策法规,作出表率的经营商,应大力宣传和表彰;对乱涨价、乱收费,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

要公开揭露。

十四、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监督机制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积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对所属单位和协会内部价格监督方面的作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继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与宣传政策相结合、处罚与整改建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帮助被检查单位加强内部价格管理。

十五、要继续深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下,按照拓宽领域、充实内容、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工作,使这一活动发挥更大的作用。

十六、加快立法步伐是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迫切需要。要抓紧制定和发布有关价格监督检查的条例,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力争到“九五”末期构筑起以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骨干,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价格监督检查法规体系。

十七、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20字方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的严肃性。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执法监督,防范、纠正执法活动中宽严失度、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现象。

十八、高度重视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将行政复议摆在重要位置,复议案件的审理,应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确保复议质量。要及时妥善解决价格行政争议,使办案质量经得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检验。

十九、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执法手段。为了更有效地遏制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执法手段。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仅要给予经济处罚,有些还要给予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对逾期不执行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银行要依法积极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从其帐户扣缴罚没款。

二十、稳定机构、理顺关系、充实力量是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机构特别是县级物价机构的稳定,切实做到“不撤不并,不降格、不散职能”,使各级物价检查所真正做到继续单设。各地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和充实价格监督检查力量,使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十一、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得力的干部充实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要下大力气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认真抓好培训;要注意价格监督检查理论建设,积极探索价格执法监督的有效途径。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是政府管理经济、保证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及时分析和反映价格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为价格决策、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信息。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要价格政策的制定和重要价格工作部署也应听取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意见。

二十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价格秩序,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二十四、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下级机构工作特别是对基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排除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要建立健全工作联系制度,研究制定基层工作考核标准,实行目标管理,不断提高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水平。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北海市 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1996〕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把广西北海市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序列的请示》(桂政报〔1995〕130号)和农业部《关于拟同意将北海市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

区序列的请示》(农发〔1996〕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海市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的主题为:异地扶贫开发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验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试验方案,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农业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广试验成果。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及“九五”计划的批复

国函〔1996〕52号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水利部、财政部、建设部: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申请批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的请示》(环控〔1996〕3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及“九五”计划》(以下简称《规划及计划》),请你们优先纳入“九五”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二、《规划及计划》是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淮河流域的经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及计划》的要求。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以下简称四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照《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尽快制定本省、本系统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计划。抓紧进行有关项目准备工作,突出重点,分期分批按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确保1997年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2000年实现淮河水体变清的目标。

三、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1997年，全流域化学需氧量（以下简称COD）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89.02万吨，其中：河南省24.72万吨，安徽省20.77万吨，江苏省17.15万吨，山东省26.38万吨；2000年，全流域COD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36.8万吨，其中：河南省12.74万吨，安徽省7.7万吨，江苏省9.89万吨；山东省6.47万吨。

四、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七大控制区及34个控制单元和100个控制子单元的划分。

同意《规划及计划》关于82个水质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行业的排放要求、控制断面以上主要城镇的COD最大允许排放量、主要排污口的COD最大允许排放量、各省市县分期削减排污量的最低要求及落后工业设备淘汰指标等。

四省所辖淮河流域的水质分别要达到省界水质标准的要求。

五、《规划及计划》水污染防治备选项目303个左右，约需投资166亿元。资金来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多方面筹集。要努力提高防治资金的使用效益。四省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项目业主单位按项目申请、评估、审批和贷款程序，分批予以落实。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四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确保建设资金按期到位。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

六、四省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及计划》的要求，抓紧制订本省淮河流域重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建设的分阶段计划，抓紧建设工作。

为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机制，可进行城镇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试点城市名单由建设部、国家环保局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研究确定。具体收费试点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于1996年9月30日前发布，由四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四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污染源。要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和《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分别采取“关、停、禁、改、转”及限产限排等措施，限期治理工业

企业（包括乡镇企业）污染源。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拟订、公布淮河流域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并积极配合四省做好水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八、四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加快研究建立水污染防治监督体制、污染控制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四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治污，按照《暂行条例》和《规划及计划》的要求，共同做好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下简称“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有着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有着广泛的共识，愿意继续发展和加强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以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发表声明如下：

—

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是发展双边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基础。双方重申恪守 1994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相互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各领域友好合作关系是双方共同的政治愿望。长期、稳定、全面地巩固和发展双边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双方主张，尊重各国人民自己决定自己命运、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自由选择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发展道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双方重申相互尊重两国对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道路的选择。

罗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

罗马尼亚坚持这一原则立场，不同台湾建立和发展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中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罗马尼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决干涉罗马尼亚的内政。

二

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政治对话、包括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议会、民间组织和机构、地方部门代表之间的接触，以促进双边合作并协调两国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

双方认为，大力发展双边贸易和促进广泛的经济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目标。为此，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潜力，通过相应的手段，支持两国公司、企业和贸易界人士之间的直接接触，以促进双边贸易并开展新的工业及技术项目的合作。

双方强调，促进和支持在双方感兴趣的部门共同投资，鼓励在第三国市场进行合作，推动金融领域的协作对振兴双边经济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积极评价中、罗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每年交替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以及举办其他旨在促进双边经济和贸易关系的经济论坛和活动的重要作用。

双方将继续支持和鼓励两国在科学研究、技术发展、环境保护、文化、艺术、教育、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相互联系与合作。

双方将继续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协议，鼓励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商谈和签署新的协议。

三

双方决心尊重各自外交政策的选择。

罗方重申，罗马尼亚与欧洲和大西洋机制一体化是其战略选择，同时将继续奉行发展同包括亚洲和远东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政策。

中方表示理解罗方的这一选择。

中方重申，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

罗方表示理解中方的这一政策。

中方赞赏罗马尼亚在维护欧洲和世界和平事业中的作用和贡献。罗方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和贡献。双方决心继续加强两国在国际领域的合作。

双方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

双方表示，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各国的共同发展以及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作用。

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的斗争中积极合作。

四

双方声明，本声明的条款不影响两国在与第三国关系中所承担的义务，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罗马尼亚总统

扬·伊利埃斯库

1996年7月1日于布加勒斯特

外交部发言人 1996年6月25日答记者问

问：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已经结束并发表了最后公报。你认为此次会议会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什么影响？

答：刚刚在埃及首都开罗闭幕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表达了阿拉伯国家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团结与协调，继续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愿望和决心。对此，我们表示赞赏。中国政府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我们相信，此次首脑会议将对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恢复和促进阿拉伯国家团结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印发《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市发（199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现将《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 化 部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演员个人营业演出活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个体和业余演员从事营业演出活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职演员和专业艺术院校（系）师生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单位以外的营业演出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演员个人从事营业演出活动，必须持有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演员个人《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四条 演员个人申领《营业演出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六周岁（杂技演员可适当放宽）；
- （二）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知识和表演技能。个体和业余演员，应当参加文化行政部

门的考试或考核。

考试或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

- (一) 正在服刑或劳教的；
- (二) 刑满、劳教释放未满一年的；
- (三) 被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开除未满一年的；
- (四) 被文化行政部门禁演尚未解禁的；
- (五) 审批部门认定具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

第六条 演员个人申领《营业演出许可证》，应当填写演员个人《营业演出许可证》申领表。

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在职演员和专业艺术院校（系）师生申领《营业演出许可证》，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单位到主管文化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业余演员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到其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七条 演员到户口所在地之外的省、市暂住（6个月以上）并从事演出的，由户口所在地省、市文化行政部门开具介绍信，到暂住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演出许可证》。演员不得重复领证。

第八条 演员每次参加营业演出，须如实填写《营业演出许可证》上“演出登记”栏内的规定项目。个体和业余演员报发证部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院校（系）师生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到演出活动审批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演出。

在固定场所按合同演出一定时间的按一次演出活动办理。

第九条 演员参加演出应当签定演出合同，遵守国家法律和演出市场管理规定，接受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稽查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演员不得无证或手续不全参加演出，不得参与非法演出活动。

第十一条 对违反演出市场管理规定的演员，文化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制止非法演出、没收演出收入、罚款、停止演出半年至一年、扣缴、吊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处罚。对偷税逃税的，提请税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起诉。在申请复议或法院受理期间不停止处罚执行。

第十三条 《营业演出许可证》是演员个人从事营业演出的唯一合法凭证，演出时应随身携带，不得伪造、篡改、转借。

第十四条 《营业演出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用完或过期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更换或延期。停止演出的应将证件交回发证部门。

第十五条 演员《营业演出许可证》及其申领表由文化部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52 号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商标评估机构的管理，维护商标评估正常秩序，保障商标评估

机构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商标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具备资格的，方可开展商标评估业务。对属于国有资产的商标进行评估的，还应当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商标评估机构资格评定委员会，负责商标评估机构资格的评定事宜。

第四条 申请开展商标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 1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三) 具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财务会计、经济管理及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等）专职人员各不少于 2 人；
- (四) 具备商标评估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五条 商标评估人员资格经考核产生。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商标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考核合格的，由商标局颁发《商标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第六条 申请开展商标评估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加盖登记主管机关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评估人员名单及其商标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申请开展商标评估业务的，应当将申请书件报送所在地的市（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件之日起 15 日内签署意见，并转报省

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件之日起 15 日内签署意见,并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收到完备的申请书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商标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书件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商标评估机构开展商标评估业务,不受行业和区域的限制。

第十条 商标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为委托人保密的原则。

第十一条 商标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后 1 个月内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四) 终止。

第十二条 取得《商标评估机构资格证书》的机构,因人员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商标评估业务。

停止或者恢复商标评估业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商标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进行商标评估的,应当签订商标评估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评估的商标、评估的目的、评估的期限、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商标评估机构应当在每件商标评估终结后 1 个月内,将商标评估报告按规定的格式报送其所在地及委托人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商标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商标评估机构名称、委托人名称、评估的商标、评估的目的、评估的方法、评估的结论等。

商标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商标评估资格的评估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商标评估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商标评估机构应当保证其出具的商标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第十六条 商标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其商标评估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取消其商标评估机构资格：

- (一) 申请开展商标评估业务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 (三) 玩忽职守，使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
- (四) 接受委托人委托，进行以广告宣传为目的的商标评估的；
- (五) 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 (六) 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对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其从事商标评估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商标局撤销其商标评估人员资格。

被取消商标评估资格的机构，自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开展商标评估业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商标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商标评估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委托人是指商标（包括服务商标）注册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 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 (四)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凡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

同一行政首长，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任职回避范围。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要求；
- (二) 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核，需要回避的，予以调整。职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较低一方回避；职务相同的，由任免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务员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在本部门内无法调整的，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与其它部门协商调整确有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新进入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应当按回避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应当及时调整。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税费稽征、项目资金审批、出国审批、人事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时，必须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 (二) 本部门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三) 需要回避的由本部门调整公务安排。

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主管部门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应采取行政措施予以调整。

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国家公务员回避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撤销灵武县设立灵武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6）3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你区1993年11月17日《关于灵武县撤县设市的报告》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灵武县，设立灵武市（县级），以原灵武县的行政区域为灵武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6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赵宝珍（女）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代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德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元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程振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殷松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俞成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士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周锦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连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任命许月荷（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其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6年4月4日

任命张文彬为国家文物局局长，免去张德勤的国家文物局局长职务。

1996年4月13日

任命白春礼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免去胡启恒（女）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6年4月15日

任命蒋承崧、寿嘉华（女）为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1996年4月16日

任命尚福林、陈耀先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1996年4月18日

任命陈新华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免去谷永江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职务。

1996年5月15日

任命王万宾、翁宇庆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免去殷瑞钰、吴溪淳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翟熙贵为审计署副审计长。

任命张基尧为水利部副部长。

1996年5月18日

任命程法光、郝昭成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1996年5月29日

免去李钊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20.00元